附件1

德州学院校内“天衢英才”人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务职称 |  | 推荐层次 |  | 依托学科 （团队） |  |
| 个人情况简介 |  |
| **第一部分：申请人的工作基础** |
| 人才称号 |  |
| 主持的项目 |  |
| 获得的奖项 |  |
| 论文、专著等情况 |  |
| **第二部分：申请人的目标任务** |
| 培养青年教师名单 |  |
| 目标任务（总体） |  |
| 目标任务（年度） |  |
| **第三部分：审核与批准** |
| 二级学院审核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科研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备注 |  |

填表说明：

1、人才称号：只填写《德州学院“天衢英才”工程实施办法》中的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所列且符合所申请人才层次的人才称号。

2、主持的项目：只填写近五年且符合文件所列等级的项目，按2016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编号:XXXXXX），经费30万元格式填写。

3、获得的奖项：只填写近五年且符合文件所列等级及位次的获奖，按2016年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一位格式填写。

4、论文、专著、专利等情况：只填写符合《德州学院“天衢英才”工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有关条款的论文、专著、专利。

5、培养青年教师名单：只填写研究方向、领域一致且需要指导、培养的青年教师。一般应为5-7人。

6、目标任务（总体）：按《德州学院“天衢英才”工程实施办法》中第五章的有关条款明确写明在团队建设、教学、科研（分项目、获奖、论文论著等）方面的任务。

7、目标任务（年度）：将上述总体目标任务分解到年度（按每届四年填写），年度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简练、便于考核。

8、二级学院审核意见：意见要明确申请人填报的近5年工作基础是否属实，目标任务是否可行、实际，是否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和学术委员会研究及结论。

9、教务处意见：审核申请人近5年工作基础中有关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及申请人提出的目标任务中教学任务是否符合申请的相应层次要求，目标任务中的教研成果是否可行，意见要对以上内容进行明确。

10、科研处意见：审核申请人近5年工作基础中有关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及申请人提出目标任务的可行性，意见要对以上内容进行明确并结合教务处审核情况对是否符合申请的层次给出初步意见。